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21 号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及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华泰资管 - 工商银行 - 华泰资产 - 创赢系列专项产品(第 1 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华泰资管 - 工商银行 - 华泰资产 - 创赢系列专项产品(第 1 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63 号),公司股东华泰资管 - 工商银行 - 华泰资产 - 创赢系列专项产品(第 1 期)(以下简称"华泰资管产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华泰资管产品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7,48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泰资管产品持有公司股份 45,81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 | | | |
| 股票简称 | 国创高新 | 股票代码 | 002377 |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 减持股数(股) | | 减持比例(%) | |
| A 股 | 27,483,800 | | 2.9994% | |
| 合计 | 27,483,800 | | 2.9994%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请注明) |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 其他□(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73,300,000 | 7.9993% | 45,816,200 | 4.99999%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3,300,000 | 7.9993% | 45,816,200 | 4.99999%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否□<br>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63 号)。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创赢系列专项产品(第 1 期)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 7.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创赢系列专项产品(第 1 期)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1/13-2021/3/25 | 3.15-4.17 | 9,161,200 | 0.9998% |
| | 大宗交易 | 2021/3/25 | 4.20 | 18,322,600 | 1.9996% |
| | 合计 | | | 27,483,800 | 2.9994% |

注:减持股份来源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通过协议转让受让的无限售流通股。自 2020 年 1 月 11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截至本公告日,华泰资管产品累计减持 2.999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创赢系列专项产品(第 1 期) | 合计持有股份 | 73,300,000 | 7.9993% | 45,816,200 | 4.999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3,300,000 | 7.9993% | 45,816,200 | 4.9999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三、股东权益变动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泰资管产品持有公司 73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9993%。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泰资管产品持有公司 4581.6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泰资产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华泰资管产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26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投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2 月 10 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莱特")参投的有限合伙企业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晋乾")与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沅达")、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鑫之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州翰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方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拟定向投资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易西"),湖州晋乾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5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合伙企业 35%的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投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艾易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基金管理人台州沅达的通知,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份额已经全部实缴,且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
|---|---|---|---|---|---|---|
| 1 |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货币资金 | 100 | 1% | 100 |
| 2 | 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资金 | 3,500 | 35% | 3,500 |
| 3 | 徐州鑫之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资金 | 3,000 | 30% | 3,000 |
| 4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资金 | 3,000 | 30% | 3,000 |
| 5 | 福州翰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资金 | 400 | 4% | 400 |
| 合计 | -- | -- | -- | 10,000 | 100% | 10,000 |

2、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已通过增资方式定向投资艾易西 9,900 万元,占艾易西 15.49%股权。

3、合伙企业备案登记情况

基金名称: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QA033

备案日期:2021 年 03 月 22 日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资金到账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国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国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收到赵国生先生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2021 年 3 月 26 日,赵国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其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完成。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赵国生 | 集中竞价交易 | | 9.875 | 500,000 | 0.0435 |

赵国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之后资本公积转增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赵国生 | 合计持有股份 | 2,065,501 | 0.1795% | 1,565,501 | 0.136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16,375 | 0.0449% | 16,375 | 0.0014% |
| | 高管限售股 | 1,549,126 | 0.1346% | 1,549,126 | 0.134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赵国生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赵国生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减持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数量。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赵国生先生出具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9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9.02 元 / 股(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9.02 元 / 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6,483,260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总股本的 1.1052%,最高成交价为 61.9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6.46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927,996,361.8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64,929,833 股的 25%(即 66,232,458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0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审众环《关于更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函》,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因其内部工作安排原因,将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龚静伟、吴梓豪变更为韩振平、耿霆。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

韩振平,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先后参与承办过数十家上市公司年报、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工作,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耿霆,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先后参与承办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工作,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韩振平、耿霆两位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中审众环《关于更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函》;

(二)本次变更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1-016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管理层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群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宋琪先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张群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600 万元人民币;王宋琪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4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 1.2 元 / 股,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因受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窗口期等事项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群先生增持 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13%),王宋琪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票。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群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宋琪先生。

2、拟增持股票的目的: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拟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4、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张群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600 万元人民币;王宋琪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400 万元人民币。

5、拟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 / 股。

6、拟增持股票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拟增持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同时,本次股份增持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8、拟增资股票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二、增资计划实施进展

因受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窗口期等事项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群先生增持 1 万股,王宋琪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票。

三、增资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1、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1-18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陈伟先生简历:

陈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7 月出生,工商管理和法学本科双学士、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在读,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内部审计师。199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广东健力宝集团及下属公司先后任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2011 年 1 月在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任会计经理;2012 年 12 月在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任;2014 年 9 月在深圳华强(南通)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陈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1-017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群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 8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张群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陈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陈守忠、丁建安、寿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陈伟先生简历:

陈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7 月出生,工商管理和法学本科双学士、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在读,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内部审计师。199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广东健力宝集团及下属公司先后任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2011 年 1 月在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任会计经理;2012 年 12 月在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任;2014 年 9 月在深圳华强(南通)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陈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9:15-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程立力先生。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26 人,代表股份 319,079,75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79.0036%。

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股份 318,628,80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919%。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450,95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7%。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5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9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115,25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73%。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刘允豪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和表决: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9,073,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108,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4%;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9,073,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108,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4%;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9,073,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108,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4%;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9,073,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108,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4%;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9,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105,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2%;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9,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105,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2%;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4%;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9,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105,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2%;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4%;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9,073,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108,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4%;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2%;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09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09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09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09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09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09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09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7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09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8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09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09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09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09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12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09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13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09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09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09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09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09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09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09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09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09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09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09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5,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100,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4%;反对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09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09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5,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100,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4%;反对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9,061,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09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 1、议案 3-6、议案 8-18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7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本次股东大会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刘允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